

臺北市政府 104.09.09. 府訴一字第 1040911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485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 1,997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裁決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6 月 21 日吊銷牌照（90 年 11 月 12 日吊銷執

行繳回牌照）。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懸掛他車車牌號碼 XX-XXXX（88 年 4 月 9 日因逾檢註銷牌照，車主為案外人○○○），審認系爭車輛有使用他車牌照行駛之情形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北警交字第 C11875522 號舉發通知單予

以舉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經吊銷並繳回牌照後仍有使用公共道路，及移用他車牌照行為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31 條及稅務

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除補徵系爭車輛 1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之使用牌照稅

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2 元外，並以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2389700 號裁處書，處

應納稅額 0.6 倍罰鍰 2,455 元（4,092x0.6=2,455），及移用他車牌照當期系爭車輛全年應納稅額 1 萬 1,230 元之 2 倍罰鍰 2 萬 2,460 元（11,230x2=22,460），合計處 2 萬 4,915 元罰鍰。訴願人

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485400 號復查決定：

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4854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485400 號復查決定書及 103 年使

用牌照稅繳款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.....二、依法.....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.....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.....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48 條之 3 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。.....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.....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，或逾期使用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第 31 條前段規定：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：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：『交

通

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4 倍（按現為 2 倍）之罰鍰。』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故上開規定所稱『應納稅額』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，尚不得以扣除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。」

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

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。說明：二、車輛所有人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，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、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，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，蓋因車輛辦理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手續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，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，已無牌照可供懸掛，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，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.....。」

95 年 5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23690 號函釋：「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後懸掛他車已完稅之號牌（使用牌照）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應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併罰乙案。說明：二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

.....

，又同法第 31 條規定.....，本案行為人以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與其移用他車已完稅之號牌（使用牌照），分屬 2 種不同違章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，亦即應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。」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節略）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用牌照稅法	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	同左。 一、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。 二、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	處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 1.2 倍之罰鍰。
使用牌照稅法	第 31 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	同左。	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財政部 89 年 12 月 16 日臺財稅第 0890458278 號函釋意旨，本件被移

用 XX-XXXX 號牌係由監理機關核發，稅捐稽徵機關並未另行核發使用牌照，不具替代使用牌照之性質，從而該號牌移掛於他車，行駛道路之車與被移用號牌，均不發生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，請求撤銷原處罰鍰，改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重新裁處。

四、查訴願人駕駛其所有業經吊銷牌照之系爭車輛，並懸掛他車 XX-XXXX 牌照，於 103 年 5 月 1

3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 5 月 13 日北警交字第 C11875522 號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機關檢送之

汽

機車最新車籍查詢、牌照稅違章紀錄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除補徵系爭車輛

1

1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之使用牌照稅 4,092 元外，並處應納稅額之 0.6 倍，及移用他車牌

照當期系爭車輛全年應納稅額（即 103 年全期應納稅額）1 萬 1,230 元之 2 倍罰鍰，合計處

2 萬 2,460 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被移用 XX-XXXX 號牌係由監理機關核發，不具替代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使用牌照性質，不生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云云。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；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；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 1 項、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所明定。又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後懸掛他車

已完稅之號牌（使用牌照），行為人以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與其移用他車已完稅之號牌（使用牌照），分屬 2 種不同違規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，亦即應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處罰。有財政部 95 年 5 月 2

日臺

財稅字第 09504523690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查訴願人駕駛其所有業經吊銷牌照之系爭車輛，並懸掛他車 XX-XXXX 牌照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在新北

北

市中和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查獲，已如前述。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

5

、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除補徵系爭車輛 103 年 1 月 1 日至  
月 13 日之使用牌照稅 4,092 元外，並處應納稅額 0.6 倍罰鍰 2,455 元，及移用他車牌照  
當  
期系爭車輛全年應納稅額 1 萬 1,230 元之 2 倍罰鍰 2 萬 2,460 元，合計處 2 萬 4,915 元，  
並無  
違誤。又財政部業以 96 年 6 月 23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23440 號函釋略以，現行使用牌照  
依

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由交通監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。是以，交通工具號  
牌經查獲有移用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  
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  
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